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300万元到4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1,000万元到-1,500万元。

2. 报告期内，新疆福海县人民政府与公司、公司子公司新疆阿尔泰冰川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冰川鱼公司”）签署《关于解除<福海县布伦托海（乌伦古湖、大海子）湖区经济资源开发合同书>的补充协议》（详见公告编号：2020-059），导致公司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增加约1,733.28万元。

3.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300万元到450万元。

2、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1,000万元到-1,500万元。

3、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096,174.5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704,916.12 元。

（二）每股收益：-0.2724 元。

三、本期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上年末计提存货非常损失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等资产减值或损失数额较大，本年度计提相关减值或损失大幅度减少。

2、报告期内，新疆福海县人民政府与公司、公司子公司新疆冰川鱼公司签署《关于解除<福海县布伦托海（乌伦古湖、大海子）湖区经济资源开发合同书>的补充协议》，约定将新疆冰川鱼公司 2009 年以来投放到湖区的鱼种所形成的水产品存货资产抵偿其欠缴新疆福海县人民政府的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及水面养殖使用权出让金 2,760 万元，导致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增加约 1,733.28 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计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且年审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盈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作本次业绩预计，具体业绩情况尚需注册会计师确定。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